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辦流程圖

民眾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

櫃台人員收件，並於系統建檔

本所社會課

於 30 天內完成審核

不符合

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且告知如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 1 次為限。

符合

生活補助費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後再報社會局撥款，款項由社會局逕撥匯至申請者帳戶。

注意事項

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申請資格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障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
2. 申請人之身障證明。
3. 申請人之郵局存簿。

審核重點

1. 是否確實轉入應計人口、事前比對、補正相關文件，待系統財稅轉入進行審核。
2. 承辦人審核完成之案件，應注意申請案之公文期限，控管案件辦理進度。

補助金額

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者，每月 5,437 元；輕度者，每月 4,049 元。